

关于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1〕10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编制委员会《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揭市机编〔2001〕21号），将原市政府法制局承担的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工作职能划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由办公室督查科（加挂“揭阳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‘三乱’督察队办公室”牌子）承担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日常工作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市公路“三乱”督察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8768101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